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0180111-0020756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475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6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7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0180111-00207563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10184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各个办公点的网络、500 余路内部实时监控及代管道路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集成平台等的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和洋山保税港区 3 个市境出入口“公安道口机动车、驾驶人查控系统”的内外场硬件设施、数据库、应用软件、客户端软件等的日常维护保养。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2022.05.01-磋商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6 至 2025-05-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7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7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淞湾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2155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笔：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即合同总额的50%。

履约保证金：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决算审价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5 天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2025-05-27 14:00: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价格分	0~10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日常巡检方案	0~15	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日常巡检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日常巡检方案较完整，整体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

		<p>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 8 分；</p> <p>日常巡检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周期性维护方案	0~20	<p>周期性维护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0 分；</p> <p>周期性维护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周期性维护方案较完整，整体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 10 分；</p> <p>周期性维护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抢修方案	0~15	<p>应急抢修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5 分；</p> <p>应急抢修方案能够较好满足</p>

		<p>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2 分；</p> <p>应急抢修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8 分；</p> <p>应急抢修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4 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得 0 分。</p>
维护中发现的老旧设备和故障系统处置方案	0~10	<p>维护中发现的老旧设备和故障系统处置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维护中发现的老旧设备和故障系统处置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p> <p>维护中发现的老旧设备和故障系统处置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团队情况	0~20	响应单位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

		<p>有较强的稳定性，得 20 分；</p> <p>响应单位团队人员架构较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明确，得 15 分；</p> <p>团队人员架构完整，职责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得 10 分。</p> <p>响应单位团队人员架构有缺陷，职责较模糊，不能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对小型与微型企业没有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20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chen19831@qq.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29C0475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账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类别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项目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公安网络系统维护、车驾查控系统维护、系统应急抢修以及配套前指保障等。
- 2、运维部分根据维护和维修工程量进行考核，结算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年终一次性结算。
- 3、本项目为运维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包括劳务分包）。
- 4、运维单位在运维区域要有现场维护办公地址。

二、运维内容及范围

（一）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和综合布线系统运维。

- 1、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网络系统覆盖分局及下属派出所、警务站及其他相关业务单位。公安专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以光缆为链路，各单位以就近区级公安分局或下属派出所为上联节点。
- 2、运维范围：各单位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等业务专网终端设备和上联系统设备，包括交换机、收发模块、光电收发器、网络业务相关服务器等；各单位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光缆链路等；各单位内部网络相关综合布线系统。
- 3、运维内容：对各单位的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每周进行巡检，系统和设备每季度进行全面的维护检查、清洁整理和数据检测；完成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链路光缆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检、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相关网络进行应急抢修。

（二）综合指挥室系统运维

- 1、综合指挥室系统主要针对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 2、运维范围：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及各派出所，包括指挥中心、监控指挥室指挥相关操作台、指挥应用客户端设备、显示大屏系统设备以及 LED 显示屏等。
- 3、运维内容：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其他派出所每季度一次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指挥系统设备、显示大屏设备运行正常。指挥系统和大屏显示系统的应急抢修。

（三）机房系统和配套设备运维

- 1、机房系统和配套设备主要针对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通信和主要相关设备机房。

2、运维范围：边防和港航分局及各派出所，包括机房机柜、综合布线系统机房成端、机房不间断电源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运维内容：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下属各派出所或单位每季度一次周期性巡检和维护。确保机房整洁、标签清晰、设备运行环境正常、设备供电和备电系统正常。机房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

（四）监控、技防相关系统和会议音控系统的运维

1、监控、技防系统和会议系统主要针对边防和港航分局及其下属各派出所、其他单位的内部和辖区外场道路监控等。

2、运维范围：各单位办公区、对外窗口区域、部分单位办案区域安防系统设备以及各单位会议室音控系统设备，包括办公区、对外窗口区、办案区图像监控、拾音器、电子钟、录音录像设备等；对外窗口图像监控、拾音器、排队叫号系统、录音录像设备等；会议室音控、扩声和调音系统等；外高桥欧高路港区派出所、外高桥港区派出所外场道路监控系统，包括前端监控设备，前端监控立杆、机箱等基础设施，监控链路光缆，信号传输设备，机房存储系统等；图像联网系统设备等。

3、运维内容：办公区、对外窗口和部分办案区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检查和信号检测等；室外监控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和测试；监控专用光缆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检、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共享联网系统设备半年一次定期维护检查；会议室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和维护，效果检测等。监控、技防系统、会议系统和图像联网系统应急抢修。

（五）车驾查控系统运维

1、车驾查控系统为临港和洋山辖区内，在洋山保税港区的零公里、海关卡口收费站、以及岛域车客渡卡口部署的“公安道口机动车、驾驶人查控系统”，共10车道。

2、运维范围：车驾系统外场设备，包括控制机箱、摄像机、镜头、辅助灯光、传输设备以及东海大桥零公里岗亭全彩 LED 室外显示屏等；洋山零公里交警机房、洋山岛域车客渡检查站机房系统配套设备，包括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UPS 电源、存储设备等。

3、运维内容：车驾系统运行状态每周例行检查，数据统计；车驾系统外场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保养，监控目标定位和调整调试，易耗品定期更换；机房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维护保养，数据测试以及与交警总队数据核准检验；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客户端软件系统每季度一次检查和测试；车驾查控系统及设备应急抢修。

(六) 前指设置及节日安保

根据边防和港航分局要求，配合前指建设的系统和网络配套服务工作，并提供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需要提供 7*24 小时服务，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值班人员日程安排表（含联系方式），对于报修应实时响应并必须赶赴现场排查故障，一般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下，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下，如维护单位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须提供备件。

2、由于运维服务中涉及到洋山区域，洋山地区远离市区，洋山车驾系统为市局和公安部考核内容，运维时效性特别重要，运维单位需提供长期驻场维护团队，并配备可升降不低于 12 米的专用登高作业车辆。

3、服务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承诺。如本次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本次的成交金额进行换算，且新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下年度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本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进行承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开展。成交供应商应至少于验收日前三天提供全部维护及维修清单和记录，并由采购人对整体系统运行进行检查和评判。

五、其他要求

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维护周期
一、日常巡检					
1	公安网系统巡检	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和其他单位，公安网运行情况、承载业务运行状态以及安全隐患等例行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处置	52	周	1 次/周
2	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巡检	边防和港航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和其他单位，公安视频传输网运行情况、承载业务运行状态以及安全隐患等例行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	52	周	1 次/周

		处置			
3	车驾系统巡检	临港和洋山地区车驾查控系统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处置	52	周	1次/周
二、周期性维护					
4	公安网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及下属 38 个单位，公安网系统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数据测试 内容包含：核心交换机，主交换机，级联交换机，上下联光电链路转换模块或设备等	4	次	1 次/季度
5	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及下属 38 个单位，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数据测试 内容包含：核心交换机，主交换机，级联交换机，上下联光电链路转换模块或设备等	4	次	1 次/季度
6	综合指挥室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下属 12 个单位，综合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操作控制系统、LED 走字屏系统等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运行状态检测	4	次	1 次/季度
7	机房及系统设备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下属 35 个单位，机房设施和相关设备、线缆线路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标记整理、运行状态检测记录 内容包含：设备机柜，综合布线、信息口链路，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设备相关配电，机房防雷接地等	4	次	1 次/季度
8	室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下属 17 个单位，室内图像监控系统设备、配套线路、后端存储等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图像清洁、图像质量调整、存储检查、联网检测，信号测试等	4	次	1 次/季度
9	道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外高桥欧高路港区派出所、外高桥港区派出所，道路高清图像监控系统设备、外场线路及配套土建设施、后端存储等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图像清洁、图像质量调整、操控检测、存储检查、联网检测、信号测试等（含道路管制措施）	4	次	1 次/季度
10	联网共享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下属单位，联网系统设备和链路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联网信号测试、联网状态检测等 内容包含：联网传输链路，联网传输	4	次	1 次/季度

		设备, 联网安全网关等			
11	车驾查控系统维护	临港和洋山地区, 3 断面 10 车道, 市境出入口车驾查控系统周期性维护, 例行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抓拍效果测试、上传信号检测、入库信号检测、布防测试、存储检查等(含高速公路封闭措施) 内容包含: 车驾查控摄像机, 频闪补光灯, 爆闪补光灯, 车辆检测器, 前端主机, 传输链路, 传输设备, 机箱和土建配套设施, 服务器, 客户端工作站, 现场显示大屏等	4	次	1 次/季度
12	会议音控系统维护	边防和港航分局下属 14 个单位, 会议室音响系统、会场投影、显示设备、音控设施等周期性维护, 例行检查、效果测试等	4	次	1 次/季度
13	光缆维护	公安网、公安视频传输网业务承载光缆周期性维护, 例行巡检, 线路整理、信号测试等	2	次	1 次/半年
三、抢修部分					
14	抢维修备件费用	易耗材料备件、维修备件	1	批	1 年
15	网络及系统应急抢修	公安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综合指挥室系统、机房系统、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共享系统、会议音控系统应急抢修, 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	150	次	1 年
16	道路监控系统应急抢修	道路监控系统应急抢修, 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含道路管制措施)	6	次	1 年
17	车驾查控系统应急抢修	车驾查控系统应急抢修, 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含高速公路封闭措施)	4	次	1 年
18	通信光缆应急抢修	光缆应急抢修, 断点排查, 光缆施工, 信号恢复及测试等(含道路管制措施、管井协调措施等)	12	次	1 年
四、前指应急保障					
19	应急保障	节日期间及重大保障日, 前指应急技术保障(技术人员值守、抢修队伍值守、应急保障措施等)	1	项	1 年

附：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网络和视频运维设备统计

序号	单位	公安网交换机	图像网交换机	综合指挥室设备	机房	光缆链路	室内监控设备	道路监控设备	联网共享设备	会议音控	车驾查控
1	边防和港航分局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2对	图像网核心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2对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	×	不在维保范围	×
2	侦查打击支队(张华浜)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	设备机柜2组,综合布线96链路,UPS1组,机房配电2组,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淞南派出所4.5千米	摄像机21台,硬盘录像机5台	×	×	投影仪1套	×
3	交通管理支队(欧高)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级联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级联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至欧高港区派出所0.5千米	不在维保范围	×	×	不在维保范围	×

4	苏州河水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5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4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12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LED走字屏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8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 2组, 机房配电2组, 机房防雷接地2组	至长宁北新泾派出所1.5千米	摄像机69台, 硬盘录像机6台	x	x	x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2套
5	苏州河趸船(莫干山)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48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普陀长寿路派出所3千米	x	x	x	x	x
6	水上业务基层指导支队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48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黄浦五里桥派出所1.5千米	x	x	x	x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7	水上业务基层白莲泾码头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48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浦东六里分控3.7千米	x	x	x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8	军工路码头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保修期内	设备机柜4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淞南派出所5.4千米	摄像机39台, 硬盘录像机3台(早期模拟设备)	x	传输链路设备3套, 安全网关设备3套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9	军工路码头派出所共青警务区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边港培训中心0.5千米	x	x	x	x

10	培训中心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96链路,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杨浦殷行派出所3.5千米	摄像机2台, 硬盘录像机1台	x	x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x
11	杨浦法医码头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杨浦交警支队1.5千米	x	x	x	x	x
12	杨浦水上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8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控制键盘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2组, 综合布线96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杨浦平凉路派出所1.5千米	摄像机17台, 硬盘录像机3台	x	x	x	x

13	外滩 水上 派出 所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级 联交 换机 5 台, 主干 链路 模块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级 联交 换机 5 台, 主干 链路 模块 1 对	拼接 大屏 8 组, 大屏 控制 系统 1 套, LED 走字 屏 1 套, 控 制键 盘 1 套, 操作 控制 工作 站 1 台	设备 机柜 10 组, 综 合布 线 192 链路, UPS 1 组, 机 房配 电 1 组, 机 房防 雷接 地 1 组	至黄 浦溪 口路 派出 所 1 千米	摄像 机 21 台, 硬 盘录 像机 3 台	x	x		功放 1 套, 音响 系统 1 套, 音控 设备 1 套, 音控 机柜 1 台, 投影 和视 频播 放系 统设 备 1 套
14	外滩 趸船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设 备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设 备 1 对	x	设备 机柜 1 组, 综合 布线 24 链 路, 机 房配 电 1 组	至外 滩水 上治 安趸 船 0.5 千 米	x	x	x	x	x

15	外滩所北 外滩警务区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3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下联传输模块3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3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下联传输模块3对	拼接大屏9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LED走字屏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7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2组, 机房防雷接地2组	至虹口分局2.5千米	摄像机24台, 硬盘录像机2台	x	传输链路设备1套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x
16	吴淞水上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2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8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LED走字屏1套, 控制键盘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4组, 综合布线144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水上治安派出所1.5千米	摄像机24台, 硬盘录像机5台	x	x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x

17	吴淞边防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水上治安派出所1千米	×	×	×	投影仪1套	×
18	吴淞趸船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边港吴淞水上派出所0.5千米	×	×	×	×	×
19	吴淞所吴淞客运中心警务站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宝山滨江治安派出所0.5千米	×	×	×	×	×

20	徐浦水上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级联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级联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8组,大屏控制系统1套,控制键盘1套,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4组,综合布线192链路,UPS1组,机房配电1组,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徐汇长桥新村派出所2.6千米	摄像机26台,硬盘录像机6台	x	x	功放1套,音响系统1套,音控设备1套,音控机柜1台	x
21	徐浦趸船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综合布线24链路,机房配电1组	至徐浦水上派出所1.5千米	x	x	x	x	x
22	关港码头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9组,大屏控制系统1套,LED走字屏1套,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5组,综合布线192链路,UPS1组,机房配电1组,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徐汇华泾派出所4千米	摄像机37台,硬盘录像机3台	x	传输链路设备1套,安全网关设备1套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x

23	石洞口水上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6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操作键盘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3组, 综合布线96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盛桥派出所3千米	摄像机11台, 硬盘录像机1台	x	x	x	x
24	石洞口所宝杨码头警务室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24链路, 机房配电1组	至宝山双城派出所2.5千米	x	x	x	x	x
25	宝罗水上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设备机柜2组, 综合布线144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宝山盛桥派出所6.5千米	摄像机31台, 硬盘录像机3台	x	x	x	x

26	外高桥港区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设备机柜8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浦东杨园派出所4.2千米	摄像机23台, 硬盘录像机3台	道路前端4处, 硬盘录像机1台	x	x	x
27	外高桥欧高路港区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12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LED走字屏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6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浦东高桥派出所3千米	摄像机22台, 硬盘录像机3台	道路前端5处, 硬盘录像机1台	传输链路设备1套, 安全网关设备1套	x	x

28	奉贤五四农场所办公点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设备1对	不在维保范围	设备机柜3组, 综合布线144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x	x	x	x
29	横沙渔港中心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至崇明横沙渔港海警1.5千米	x	x	x	x	x
30	紫薇路办公区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核心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x	设备机柜1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张江分控, 光缆由浦东维保	x	x	x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x

31	顺翔路555号办公点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核心交换机1台, 级联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设备机柜5组, 综合布线360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浦东万祥分控 23千米	摄像机 75台, 硬盘录像机 8台	不在维保范围内	传输链路设备2套, 安全网关设备2套	功放1套, 音响系统1套, 音控设备1套, 音控机柜1台, 投影和视频播放系统设备1套	x
32	小洋山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设备机柜5组, 综合布线192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边港洋山公安处 45千米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内	x	x	

33	洋山大指头办公点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拼接大屏9组, 大屏控制系统1套, LED走字屏1套, 操作控制工作站1台	设备机柜8组, 综合布线96链路,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至边港小洋山派出所3.5千米	×	不在维保范围内	×	×	×
34	洋山物流派出所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	UPS 1组, 机房配电1组, 机房防雷接地1组	边港洋山公安处内部链路	摄像机8台, 硬盘录像机1台	×	×	×	×
35	洋山颗珠山办公点(洋山四期)	公安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图像网主交换机1台, 主干链路模块1对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	至边港小洋山派出所7.5千米	不在维保范围	不在维保范围内	传输链路设备1套, 安全网关设备1套	不在维保范围	×

36	洋山 交警 机房 (海 关二 楼)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	设备 机柜 2 组, 综合 布线 24 链 路, UPS 1 组, 机 房配 电 1 组, 机 房防 雷接 地 1 组	至边 港公 安处 2 千 米	×	×	×	×	服务 端
37	洋山 零公 里岗 亭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	设备 机柜 1 组, 综合 布线 24 链 路, 机 房配 电 1 组	至边 港公 安处 1 千 米	×	×	×	×	2 断 面, 9 车道, 客户 端
38	洋山 三号 卡口 岗亭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	设备 机柜 1 组, 综合 布线 24 链 路, 机 房配 电 1 组	至边 港公 安处 4.5 千 米	×	×	×	×	客户 端

39	岛域 临客 检查 站(车 客渡) 办公 点	公安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图像 网主 交换 机 1 台, 主 干链 路模 块 1 对	x	设备 机柜 1 组, 综合 布线 48 链 路, UPS 1 组, 机 房配 电 1 组, 机 房防 雷接 地 1 组	至边 港小 洋山 派出 所 3.5 千 米	x	x	x	x	x	1 断 面, 1 车道, 客户 端, 服 务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延伸约定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用户至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延伸约定

若本合同乙方为上一年度相关维保服务承接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按照上一年度相关合同约定内容延续本年度的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不再另行结算，计入本合同。

若本合同乙方不为上一年度相关维保服务承接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承接单位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前的服务费用。

乙方在本服务结算完成后至下一年度完成招投标并签订服务合同之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继续实施相应的维护服务。如下一年度合同乙方变更，延续服务部分的费用，由下一

年度服务承接单位与乙方按实结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笔：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履约保证金：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0180111-0020756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475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年 月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采购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包 1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日常巡检方案、周期性维护方案、应急抢修方案、老旧设备和系统更新方案、拟派团队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